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光明

選任辯護人 林珏菁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對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原簡字第2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417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曾光明（下稱被告）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自應維持，故本案之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因在鄰居家喝酒，雙方起衝突，鄰居報警請被告離開，被告酒後徘徊在樓梯間，遭警員推動身體，且被告質問警員被告犯何種法律時，警員未清楚告以被告涉犯法條，被告方對警員執勤手段及態度不滿，累積情緒爆發，脫口說出「你們警員在那邊，他媽的」、「你他媽的，是有誰，他媽的」、「我在罵他媽的」、「拎娘咧，怕沙小」、「我說你他媽的」等語（下合稱本案言語），然此均為被告慣用語，固有不雅，但係用以表達並質疑警員執行職務之態度、適法性，被告主觀上沒有妨害公務之意。另被告說出本案言語之過程僅37秒，短暫迅速，不會影響公務執行，被告客觀上亦未妨害警員執行職務，被告不構成刑法第140條前段之罪，

01 原判決遽為有罪判決，自有違法不當。

02 (二)縱認被告仍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之罪，然被告就本案已有反
03 省，且被告擔任粗工、母親中風，復租屋居住，需負擔家中
04 開銷，家境貧困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原判決處拘役35日尚嫌
05 過重，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案相關事證

08 1.被告於112年10月24日0時許，因酒後與楊梅區永美路459巷2
09 2號3樓鄰居（不同棟鄰居）產生糾紛，經鄰居報警請被告離
10 開，警員盧彥軍、警員李承翰即於同日0時33分前某時，抵
11 達上址3樓樓梯間，被告未離開而在樓梯間徘徊等情，業據
12 被告於警詢供述（偵卷19-22頁）、辯護人於書狀陳述（原
13 簡上卷37頁）明確，並有警員職務報告（偵卷31頁）為憑，
14 此情自堪認定。

15 2.依卷附案發過程譯文及原審勘驗筆錄（偵卷33-34頁、原易
16 卷65-72頁），112年10月24日0時30分許至0時32分許之現場
17 過程為：

18 盧彥軍：我們陪你在這邊很耗時間
被告：我有惹你嗎？
盧彥軍：我們陪你在這邊很耗時間耶
被告：我惹你嗎？
盧彥軍：離開了
曾光明：阿都不能好好講
曾光明：你再推
盧彥軍：我就是要推怎樣
盧彥軍：我就是在推阿
曾光明：來啊你現在是在弄我
曾光明：來啊你現在是在弄我沒關係
盧彥軍：就是要推你
曾光明：我看你臂章
曾光明：來你再弄你再弄
盧彥軍：你不走是不是
曾光明：我現在犯什麼法啦
曾光明：我現在公共場所

盧彥軍：你再喊阿
盧彥軍：等一下帶回去
曾光明：中華民國法律這樣
李承翰：你現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
李承翰：已經跟你講了帶回去
曾光明：我現在犯什麼社會秩序維護法
盧彥軍：叫你走你聽不懂是不是啦
李承翰：你那麼想回派出所是不是啦
曾光明：我現在犯什麼社會秩序維護法
李承翰：你告訴我你是不是想回派出所
曾光明：我現在公共場所
李承翰：公共場所不能大聲喧嘩
曾光明：喧嘩什麼東西 你們警員在那邊 他媽的 沒有錄影的東西
盧彥軍：什麼他媽的
盧彥軍：你在罵誰
曾光明：你現在在說我語病喔
盧彥軍：你在罵誰
曾光明：你在抓我語病喔
曾光明：你他媽的是有誰他媽的
曾光明：我在罵他媽的
曾光明：我有罵你你指我幹嘛
曾光明：你指我幹麻 你指我幹麻
李承翰：好啦你冷靜一點
盧彥軍：帶回去
曾光明：水
曾光明：我今天一定弄你臂章
李承翰：你冷靜一點啦
曾光明：拎娘咧，怕沙小
李承翰：你不要一直指啦
盧彥軍：知不知道妨害公務你罵誰
盧彥軍：來上車
李承翰：不喜歡冷靜嘛
不明警員：上車、上去
李承翰：（權利告知）
曾光明：我一定弄你你臂章多少
盧彥軍：你為什麼要罵我們麻
李承翰：你不要罵警察啦

曾光明：我罵你什麼！我罵他媽的、我罵他媽的，我罵到你是不是
 啦！我罵到你是不是啦！（大吼）

李承翰：你手指著警察，你小聲點啦

不明警員：你剛不是罵你他媽的？

李承翰：你在繼續罵沒有關係

曾光明：你他媽的，今天有指著...

李承翰：我穿著制服，你手指著我，你罵我什麼意思

曾光明：來啦你在那邊跟我錄是不是

李承翰：沒關係，回派出所

盧彥軍：對啊我都有錄阿，你還不只罵一次

李承翰：坐下來，回去了這樣你必須得回派出所了

不明警員：你不是很想回去嗎？你不是不想離開嗎？我帶你走啊

曾光明：臂章多少、臂章多少啦

李承翰：會跟你講啦

(二)依上相關證據可知，被告有於凌晨時分酒後與鄰居發生糾紛
03 不願離開鄰居家，並於警員到場後仍不離開，繼續在鄰居家
04 前樓梯間徘徊不離去的行為。被告此種行徑，已屬違反社會
05 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行
06 為，警員到場後本得依社維法第42條採取必要且可即時制止
07 被告違序行為之手段。復觀諸上開案發過程，警員表明已陪
08 同被告耗了不少時間，一再請被告離開無效，方以推動被告
09 身體之方式制止被告違序行為，當被告質疑警員何以如此
10 時，警員亦清楚表明被告已經違反社維法、不能大聲喧嘩，
11 被告係於警員明白告知違反社維法後，才開始口出本案言
12 語。可知，警員已經回答被告警員何以能執行勤務之法源依
13 據，被告卻因自己不了解法律，恣意認定警員不能有任何強
14 制其離開之手段，進而口出本案言語。倘被告口出本案言
15 語，只是為了對警員執行勤務之態度或手段表達不滿，大可
16 以「我是違反社維法哪條？」、「你們的手段違反比例原
17 則」、「對警員之行為異議」等語問責警員，但被告卻連續
18 以根本與問責無關、無益問責之「他媽的」為主詞組成的本
19 案言語謾罵警員，並經警員以「你在罵誰」制止依然故我，
20 足見被告主觀上並非要表達不滿或問責手段是否合法，係欲

01 藉個人發洩式的任意謾罵行為來妨害警員執行職務之心態所
02 為。

03 (三)再觀諸上開案發過程，當被告開始謾罵警員時，警員依社維
04 法42條執行必要制止行為之勤務，已明顯遭中斷，被告更藉
05 此中斷空檔，續以吼叫方式謾罵警員及繼續為滋擾住戶行
06 為，故被告口出本案言語時間雖非長，但客觀上已經影響警
07 員執行公務，更會使公務員及公務機關受附近鄰居執法無
08 效、無力之譏。是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5號之標準審
09 核本案情狀後，被告口出本案言語之行為，主觀上係為妨害
10 公務，客觀上亦足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其行為自構成刑法
11 第140條前段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當場侮辱罪。被告雖
12 以上詞提起上訴否認犯行，惟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自無理
13 由。

14 (四)又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苟已
15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
16 指為違法，且於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17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8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9 重。

20 (五)原判決審酌被告妨害公務之情節，被告終能坦認錯誤，復衡
21 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
22 經濟狀況、身心狀態暨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手段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被告拘役35日及諭知每日1,000元為易科罰金折
24 算標準，核與被告犯罪情節相當，無違比例原則，亦無裁量
25 濫用情事，而被告於上訴後雖否認犯行，致量刑基礎有變，
26 然本院審酌案發整體情狀，仍認原判決量處被告拘役35日為
27 適當。另原判決已就被告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斟酌，參以
28 刑法第140條之罪，最高可處有期徒刑1年，原判決只量處拘
29 役刑，甚未量處拘役之最高刑度59日，顯已從輕量刑，是被
30 告提起上訴主張量刑過重，亦無理由。

31 (六)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規
02 定，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06 法官 林佳儀

07 法官 葉作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吳韋彤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附件：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22號刑事簡易判決